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包括60万吨/年光伏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装置、10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10万吨/年碳九分离装置及公辅项目,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及多元醇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包括50.8万吨/年乙苯(EB)装置、20/45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装置、11.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PPG)装置、2.5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及多元醇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景新材料”)因投资建设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包括60万吨/年光伏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装置、10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10万吨/年碳九分离装置及公辅项目,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虹景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09月07日,法定代表人:白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61MA271G671Q,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虹景新材料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虹景新材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064.12万元,负债总额79.52万元,净资产14,984.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5.40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虹景新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1,605.26万元,负债总额66,821.20万元,净资产84,784.0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00.54万元。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虹景新材料因投资建设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包括60万吨/年光伏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装置、10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10万吨/年碳九分离装置及公辅项目,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日,虹景新材料及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虹景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满足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虹景新材料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建设的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盈利能力较强,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虹景新材料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2亿元,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及多元醇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威化工”)因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包括50.8万吨/年乙苯(EB)装置、20/45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装置、11.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PPG)装置、2.5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及多元醇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虹威化工成立于2020年01月03日,法定代表人:白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0QTRH2Y,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盛虹石化706室,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虹威化工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虹威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6,236.55万元,负债总额86,204.92万元,净资产31.6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32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虹威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211.46万元,负债总额9,275.22万元,净资产44,936.2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5.39万元。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虹威化工因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包括50.8万吨/年乙苯(EB)装置、20/45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POSM)装置、11.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PPG)装置、2.5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满足POSM及多元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虹威化工及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虹威化工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满足POSM及多元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虹威化工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建设的POSM及多元醇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虹威化工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2亿元,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91亿元,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3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及多元醇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POSM及多元醇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租赁本金8,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租赁本金7,5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526.37万元;盛屯矿业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428.2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公司拟与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四环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柒仟五佰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103,526.37万元;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58,428.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四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91,105,465.87	3,598,083,087.73
负债总额(元)	2,380,453,188.25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510,652,277.62	1,571,965,743.2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91,483,669.93	2,985,595,525.48
净利润(元)	-57,322,297.22	164,730,103.56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唐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四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79,950,700.78	2,734,782,796.85
负债总额(元)	1,923,685,195.50	1,975,771,575.19
资产净额(元)	1,056,265,505.28	759,011,221.6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12,007,296.41	3,381,072,055.58
净利润(元)	95,741,230.40	164,713,860.22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四环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担保本金(主债权)	8,000万元	7,5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等;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等;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环锌锗、汉源四环是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锗、汉源四环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387,262.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379,812.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要求公司对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于收到该《问询函》后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2月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3/1/9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拟作出调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故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初步预计于二月中下旬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待股东大会具体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

四、特别提醒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取消,各位投资者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投票时段,请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不计入统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出售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23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与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何侃臣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信唐普华22%股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乾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本次出售股权的进展

1、关于收到问询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拟作出调整,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关于本次出售事项的相关调整

关于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相关事宜,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各方拟对交易对价及业绩补偿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就调整后的具体交易对价金额及新的业绩补偿金额尚处在协商过程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调整方案,在各方一致同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5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230,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66,172,129.1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058,770.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文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注)	45,000.00	411.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3.02	8,113.02
3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7,253.30	5,50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5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